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鈺延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9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對告訴人乙○○心生不滿，而以起訴書所載之詞語公然侮辱告訴人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為法所不許；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從事餐飲服務生、經濟狀況一般，有兩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
01 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7 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葉卉羚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松股

113年度偵字第1039號

20 被 告 丙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26日21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
27 ○路0段000號水舞行館櫃台前，因接洽更換房間事宜心生不
28 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乙○○辱稱：「幹你娘」、
29 「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乙○○之人格。

30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丙○○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於警詢中坦承上開犯行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對話譯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卷足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公然侮辱犯嫌，堪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檢察官 李毓珮